

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陈立春

代理人：陈超

1、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柴油机动车尾气检测业务，期限自2025年3月25日起至2026年3月24日止，合同签订后，检测设备进入检测地点后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大写：壹拾陆万壹仟圆整(小写:¥161000.00) (合同总额的25%)，之后工程每进行3个月，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大写：壹拾陆万壹仟圆整(小写:¥161000.00) (合同总额的25%)。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检测费，乙方在银行转账前，应开具正规发票。

2、乙方开展柴油车尾气检测业务，应提供合法的资质，由上岗资质的工作人员，确保开展业务的合法性。

3、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质量标准应严格按照《汽车尾气排放加测标准》进行检测，甲方有权在乙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，在不影响乙方正常运营的前提下，对乙方的服务工作及服务质量及相关质量保障措施予以检查。

4、如遇到疫情、地震、洪水等不可抗力等社会环境及自然环境影响，期间协议自动中止，恢复正常之后自动顺延。其他未尽事宜，可及时协商解决。

5、在服务期间，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房屋、设备及配合交警、交通、环保等执法力量，乙方负担在此期间的水、电等相关费用。

6、双方因本协议履行产生纠纷，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交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7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2025年3月25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2025年3月25日